

排污单位的责任制度

- 1、模范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提高污染排放标准，强化排污者责任，健全环保信用评价、信息强制性披露、严惩重罚等制度。
- 2、保证环境管理、监测机构健全，环保资料、台账完整；无虚报、瞒报或者拒报污染物排放情况，按期进行排污申报、填报环境统计资料。
- 3、积极主动开展环保宣传活动，提高环境管理水平，实施 ISO14000 认证、清洁生产审核等环保主动行为。
- 4、按规定办理排污许可证。严格执行“环评”、“环保三同时”、“排污许可”等环保基本制度，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有审批权限的环保部门批准，建设项目环保验收合格。
- 5、依法及时、足额缴纳排污费。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按规定得到妥善处理处置。
- 6、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连续 5 年以上稳定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
- 7、排污口规范化，按要求安装在线监测监控或视频监控装置。
- 8、主动加大环保投入，积极开展污染减排，在完成总量控制要求的基础上进一步削减排污量。

运行单位责任制度

- 1、运行单位需严格按照设备说明说及其相关资料操作设备，切实掌握其结构原理、性能指标、操作程序、维护保养及有关注意事项。仪器运行中必须的安全设施及环境条件不具备时，不得投入运行使用。
- 2、COD、氨氮、总磷、总氮、重金属等水质在线监测仪为在线连续监测设备，不得无故停机。如要停机，需经当地环保局许可，在紧急情况下（指可能给人员或设备造成大的伤害），可先停机，并迅速通知当地环保局并说明原因。
- 3、严格按设备操作维护说明书，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并填写相应的各项记录。
- 4、设备部件维护或维修：需要对各部件进行清洗时，需把仪器设置成维修状态；需对仪器分析仪内部线路时，需断开电源。
- 5、分析仪器的表扬核查和自动校准：每天进行一次标样核查，不满足要求则需要做自动校准；在满足上述要求情况下，每周进行一次校准。
- 6、COD_{cr}、TP、TN、NH₃-N 水分析仪器的比对校验：每月对分析仪器做一次人工比对校验。
- 7、流量计、pH 分析仪器的比对校验：每季度对分析仪器做一次人工比对校验。
- 8、分析仪器的性能检测：每月对分析仪做一次零点漂移、量程漂移、重复性检测。
- 9、在仪器工作过程中，不得随意搬动、移动或震动机器系统，以免

损坏仪器。

10、杜绝在带电情下插、拔设备（PLC、显示屏、数据采集器等）的通讯端口，必须在关掉电源以后进行，以避免烧掉端口。

11、操作维护期间，不得随意更改设备的各项参数。

12、未作规定的或此设备相关资料未作说明的，操作人员应遵守各相关行业的操作常识进行操作维护。

设备运营商或设备制造商的责任制度

- 1、保持公正、公平、公开的态度和坚持科学的原则，提供优质、热情、高效的服务。
- 2、所有仪器设备在正式开展投入监测之前均经过国家相关检定机构进行计量和标定并确保其在有效期内使用，保证所有仪器设备性能良好、可靠。
- 3、保证所有仪器设备正常稳定的运行，获取最多的有效数据和信息。
- 4、生产厂商、第三方运营商及其他相关部门需要在本公司相关人员陪同下，按照公司、车间制定的设备巡回检查规定对设备进行定期检查对设备检查、维护、保养、零点、量程的检查和校正等工作。
- 5、服务人员原则上是要在技术服务承诺时间内到达现场并在 12 个小时内解决问题。
- 6、服务人员若遇到特殊情况，不能按时到达服务地点，应及时跟客户联系、说明原因，并将具体情况向上级领导进行说明。
- 7、服务人员在现场遇到问题，未能当场解决或本人无法解决时，必须及时与公司联系，共同分析其原因,找到解决问题的办法，然后安排下一步工作。
- 8、对所有仪器设备获得的监测数据、统计报告、图表等与污水处理单位有关的重要资料，必须严格保密，未经许可，不准向其他第三方机构提供。

管理人员的岗位责任制度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相关环保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主动了解熟悉国家和省、市及行业环保法律法规与政策标准，负责组织实施企业环保工作管理、监督任务。保障监控设施基本运行条件，负责现场端监控设施的安全与保卫，配合环保人员进行现场检查，确保运行维护人员正常工作，指定专职环保员监督运行维护人员日常工作。

- 1、负责组织实施企业环保规划、污染减排规划、应急预案，编制年度环保工作总结报告，并组织实施企业内部环境管理制度。
- 2、监督检查企业“三废”治理设施运行情况，组织企业内部环境检测，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台账。
- 3、监督检查公司环保设备设施运行情况，保证正常运行，台账和记录规范。
- 4、监督检查公司污染物的管理，不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保证公司危险废物的储存、转移手续齐全，记录规范。
- 5、参加新建、扩建和改造项目方案的研究和审查工作，组织项目环保设施的竣工验收。
- 6、组织公司环境内部监测和委外监测，做好环保资料归档，及时完成各项报表统计和上报。
- 7、组织公司员工进行环保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
- 8、企业所指定的专职环保员应经省级及省级以上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培训合格后，持证上岗。
- 9、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作为企业环保设施的一部分，企业作为责任主体必须依法履行相应职责。
- 10、应为自动监测设备提供通行、水、电、暖、避雷等正常运行所需的基本条件。
- 11、按照工作职责，及时到岗。如人员发生变动，应及时上报市、县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监控中心重新备案。
- 12、不得以任何理由影响运行维护人员的正常工作或干扰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的正常运行。
- 13、对自动监测设备运行维护人员进行监督，提出改进服务的建议。

- 14、举报自动监测设备运行维护单位的违法违规行为。
- 15、不得将应当承担的排污法定责任转嫁给运行维护单位。
- 16、认真做好监控站房的安全保卫工作。
- 17、经常检查监控站房电源及通信情况。
- 18、防火、防盗、防雷、排水措施完善，通讯信号良好，室内清洁，环境温度、相对湿度和大气压符合 ZBY-120 要求。

运行维护人员的岗位责任制度

保证污染源现场端监控设施正常运行；定期向市、县环保部门监控中心报告日常维护情况；建立运行维护技术档案；发现运行异常情况后及时向市、县环保部门监控中心报告并进行处理。

一、运行维护人员须经过省级或省级以上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培训并取得合格证书，持证上岗。熟练掌握设备的操作、维护和故障处理能力。

二、负责自动监测设备的日常维护、定期保养，确保设施正常运行。

三、负责自动监测设备的故障维修，并及时将故障及维修情况上报市、县环保部门监控中心。

四、负责自动监测设备向省、市、县监控平台准确、稳定、有效的上传数据。

五、负责自动监测设备的定期校准、标定，定期配合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监测机构对自动监测设备进行比对监测。

六、负责建立自动监测设备技术档案及运行档案。认真填写自动监测设备运行情况表，按要求做好相关记录和收集自动监测数据并存档，并及时填写试剂配制、更换及仪器维护情况表。

七、未经环保部门许可，不允许擅自停运自动监测设备。

八、保持自动监测设备及监测站房的干净整洁。

事故报告及应急制度

一、设备故障预防制度

严格按照岗位职责及相关制度，做好设备的日常巡检、日常维护保养、定期校准和校验等工作，如实记录现场条件变化，并对其带来的影响作出判断，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

二、设备故障处置制度

（一）建立日常维护工作汇报制度，在线监测设备需要停用、拆除或者更换的，应当事先报经环境保护有关部门批准，如发现重大事故或仪器严重故障，应立即向市、县环保部门监控中心进行报告，说明原因、时段等情况，并递交人工监测报送数据的替代方案，获批准后实施。

（二）故障处置的有关要求

1、运行单位发现故障或接到故障通知，应及时赶到现场进行处理。故障或异常情况处理结束后应将处理结果上报环保部门监控中心。

2、对于一些容易诊断的简单故障，如电磁阀控制失灵、膜裂损、气路堵塞、数据采集传输仪死机等，可携带工具或者备件到现场进行针对性维修。对不易诊断和维修的仪器故障，应及时解决并向市、县环保部门监控中心报告；因维修、更换、停用、拆除等原因影响自动监控设施正常运行长时间无法排除的，应安装备用仪器，备用仪器或主要关键部件（如光源、分析单元）经调换后，应根据国家有关技术规定对设施重新调试，经校准校验后方可投入运行。在此期间，运行维护机构要通过企业向市、县监控中心提交书面报告，说明

原因、时段等情况，并向市、县环保现场督查人员递交人工监测报送数据的替代方案，取得批准后实施人工监测，并将每日结果报市、县监控中心（数据报送每天不少于4次，间隔不得超过6小时）。监控设施的维修、更换、停用、拆除等相关工作均须符合国家相关的标准。

3、若数据采集传输仪发生故障，应及时修复或更换，并保证已采集的数据不丢失。

4、仪器经过维修后，在正常使用和运行之前必须确保维修内容全部完成，性能通过检测程序，按国家有关技术规定对仪器进行校准检查。若监测仪器进行了更换，在正常使用和运行之前必须对仪器进行一次比对实验和校验。

5、备有足够的备品备件，对其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清点，并根据实际需要进行增购，以不断调整和补充各种备品、备件的存储数量。

6、重大故障处理完毕后，2个工作日内写出书面专题报告，将故障的现象、原因、处理过程、经验、教训等上报市、县监控中心。

7、遇到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损坏时，及时关闭可能泄露点，避免污染，并在4个小时内报告环保主管部门和企业相关负责人（全包运营，需要启动备机替换程序），直到该问题被协商解决。

8、当设备系统放生故障时，立即关闭进出阀门，联系维修人员抢修，设备运作正常后，将回调池不合格的水打回应急池或生化池作重新处理取样检测合格后方可排放。

设备更新（更换）程序制度

1.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仪器：根据相应仪器操作维护说明，检查和保养易损耗件，必要时更换（更换部件应为原厂配件）
2. pH水质自动分析仪：用酸液清洗一次电极，检查pH电极是否钝化，必要时进行校准或更换。
3.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仪器：根据相应仪器操作维护说明，检查及更换易损耗件，检查关键零部件可靠性，如计量单元准确性、反应室密封性等，必要时进行更换。
4.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需维修的，应在维修前报相应环境保护管理部门备案；需停运、拆除、更换、重新运行的，应书面申请经相应环境保护管理部门批准同意。
5.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仪器经过维修后，在正常使用和运行之前应确保其维修全部完成并通过校准和比对试验。若在线监测仪器进行了更换，在正常使用和运行之前，确保其满足相关指标要求。
6. 数据采集传输仪发生故障，应在相应环境保护管理部门规定的时间内修复或更换，并能保证已采集的数据不丢失。

污染源设备档案和原始记录管理制度

一、技术档案（由运行维护人员建档备查）

- （一）在线监测数据日报、月报、季报。
- （二）监控设备安装、调试、验收资料及记录等。
- （三）标准物质和易耗品更换记录。
- （五）自动监控设备的校准、校验记录
- （六）自动监控设备的巡检记录。
- （七）每季度企业自检报告。
- （八）环境监测机构比对监测记录。
- （九）自动监控设备的检修登记记录。
- （十）监测仪器的维护保养记录。
- （十一）系统故障报告和处理记录。
- （十二）设备的说明书、图纸、维护手册，布线、管理图，包括各种布线系统图、站房内机架及设备所在位置图，电源、配线设备的接线记录以及电路和用户资料。
- （十三）设备搬迁、更新的有关资料记录
- （十四）工作记录和其他原始记录

二、基本要求

- （一）档案中的表格采用统一的标准表格。
- （二）记录必须清晰、完整，现场记录应在现场及时填写，有专业运行维护人员的签字。
- （三）与仪器相关的记录可放置在现场，所有记录均应妥善保存，定期存档。

日常巡检制度

- 一、 巡查前必须调阅所需站点的运行数据和日志信息，准备好各种试剂和材料。
- 二、 检查监测站点供电系统、接地线路和通讯线路是否正常。
- 三、 检查监测站点采水系统、配水系统，各种控制设备部件运行是否正常。
- 四、 根据系统要求对系统流路、预处理装置、取样装置等进行清洗和维护。
- 五、 根据仪器维护手册的要求和维护工作周期安排表对仪器进行日常的维护工作。
- 六、 仔细观察每台仪器的运行状态及每台仪器的部件运转情况、试剂的消耗情况，做到及时消除隐患，确保运行的稳定与正常。
- 七、 根据维护工作周期安排表对仪器进行试剂更换、标样校正和实际水样对比校正等工作。
- 八、 认真查看各分析仪器及设备的状态和数据信息，判断运行是否正常。
- 九、 认真做好站点的日常巡查工作记录，特殊情况下应加强巡视监测子站的频次，及时发现存在的问题并妥善解决。
- 十、 发现故障时应及时排除，不能解决的应及时向上级领导汇报，同时应做好手工采样、实验室分析的应急补救措施。
- 十一、 在经常出现强风暴雨的时节，应检查避雷设施是否正常，监测站房是否有积水漏雨的现象。